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红雨**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焉耆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委托编制完成了《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对焉耆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对巴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等2024年水利中央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分别经巴州水利局、《关于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2023]199）、《关于对焉耆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66号）、《关于对巴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并于2023年1月30日经巴州水利局（巴水办发[2023]14号）批复。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4km2，其中，新建滚水坝1座，驳岸工程0.06km2，封封育治理13.94km2，修建围栏11.64km，修建宣传碑1座、封育治理碑3处；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或新建140座，开展群策群防体系建设1项，更新卫星雨量站2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54处，农村饮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及节水型社会建设。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1日完工。通过对项目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km2；全面提升焉耆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高效发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升级改造井电双控智能计量设施，提高农业机电井计量覆盖率、计量率，改善1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解决5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保护堤防工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769.68万元，全年预算数769.68万元，实际总投入769.6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769.68万元，全年预算数769.68万元，全年执行数769.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全部投入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或新建140座，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数量3处，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54处，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达到80%以上；预算控制率不超过10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4km2，改善1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解决5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2024年3月25日开工建设，截止8月底完成群策群防体系建设1项，更新卫星雨量站2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54处，对完成的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全部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并对完成工程进行了初步验收，工程全部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前，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措施，工程初步验收全部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底，工程完成投资904万元，投资完成比例为100%，预算控制率10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4km2，改善1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解决5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新疆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改正，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自评采用内业审查与外业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程序进行，采取绩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各部门技术负责人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
  
（二）统筹兼顾。焉耆县水利局召集各项目主管人员及项目执行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领会绩效评价会议精神，根据规范程序布置工作任务，统一自评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依据工作方案，综合业务股、水管股、财务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分工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根据综合意见形成自评报告。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与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向上一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部门倾斜。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绩效评价结束以后，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评结果拟在焉耆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全面了解政府绩效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原因是：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绩效表指标内容和部门职能对项目工作材料进行分析，考虑内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及量化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本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及水利行业指标数据确定三级指标进行自评，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包括综合业务股、水管股、财务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并明确各股室工作职责，通过资金下达文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取水计量设施更新改造等工程，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确定通过项目现场勘查查看工程运行情况、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等开展评价，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工程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指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可研批复和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依据、成立项目法人，项目变更，工程结算等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使用记录、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项目工程进度报表、资金支付报表等各类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36.7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6.7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6.7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水利局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为水利行业项目，由水利行业部门实施，实施单位为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单位为焉耆县水利局，无相关重复项目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定，该项目由具有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了《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实施方案》并经自治区水利厅、巴州水利局审查后，编制《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实施方案》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上级部门审批后下发了《关于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2023]199）、《关于对焉耆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66号）、《关于对巴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36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3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概算是依据水利部关于颁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进行编制，并已经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巴州水利局审批，预算金额与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2号）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769.68万元，预算资金769.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769.68万元，全年预算数769.68万元，全年执行数 769.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6号）等文件规定，遵循“分级负责、权责统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的原则，切实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程序，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库统一管理，通过财政大平台支付给施工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报账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核实并签署意见后，由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定，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财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通过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开支，做到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焉耆县水利局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焉耆县水利局财务内控制度》等制度。项目法人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制定《项目法人制度》、《项目招投标制度》、《项目合同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并认真落实，同时，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发挥效益，项目法人还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制度完善，建设规范。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和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焉耆县霍拉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七个星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2023]199）、《关于对焉耆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66号）、《关于对巴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36号）实施。为保障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焉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焉耆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批复》（焉政函[2021]131号），批复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各工程项目法人，明确了法人代表，组建了内设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四制”要求，即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强化工程建设与管理，采取“四抓”和“四管”措施，即：抓制度、抓管理、抓质量、抓进度和管资金、管环境、管廉政、管安全，对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等严格管理，确保了工程建设程序规范，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指标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指标值：140座，实际完成值140座，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3：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数量，指标值：3处，实际完成值3处，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4：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指标值：54处，实际完成值54处，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5：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1个。
  
2.质量指标：指标1：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指标值：否，实际完成值否，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指标1：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值≥80%，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无偏差；指标2：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值100%，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无偏差。
  
1、产出数量指标：指标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指标值：140座，实际完成值140座，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3：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数量，指标值：3处，实际完成值3处，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4：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指标值：54处，实际完成值54处，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5：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1个。
  
2.质量指标：指标1：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指标值：否，实际完成值否，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指标1：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值≥80%，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无偏差；指标2：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值100%，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无偏差。
  
4.成本指标：指标1：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费用≤15万元，实际完成值15万元 ，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维修养护工程费用≤184万元，实际完成值157万元，指标完成率85%，偏差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按财务决算价支付；指标3：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费用≤105万元，实际完成值57.684万元，指标完成率54.94%，偏差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按财务决算价支付；指标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600万元，实际完成值540万元，指标完成率90%，偏差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按财务决算价支付。
  
5.经济效益指标：指标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指标值：1万人，实际完成值1万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指标值：5处，实际完成值5处，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6.生态效益指标：指标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指标值：14平方公里，实际完成值14平方公里，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7.满意度指标：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指标完成率102.22 %，偏差原因：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发挥效益较满意。**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或新建140座，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数量3处，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54处，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工程已完成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率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达到100%以上；截至2025年底6月投资完成比例达到100%。**

**满意度指标：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指标完成率102.22 %，偏差原因：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发挥效益较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定，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财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加强进步空间，按照初步设计要求，从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严格把关，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各个环节和每道工序加强控制和监督。**

**六、有关建议**

**1.在水利项目立项时，要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要与部门履职所需相适应，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在编制预算时，加强相关财政财务规章学习，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资金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